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3月2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東區區隊隊員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環保局）清潔隊東區區隊（下稱東區清潔隊）隊員江○○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江○○提起公诉。

緣臺南市環保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實施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原則」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資源回收物變賣招標作業，全市資源性垃圾均統由得標簽約回收業者處理，所得款項入臺南市環保局公庫。臺南市環保局東區清潔隊隊員江○○，明知東區清潔隊之資源回收物係屬公物，應由得標簽約廠商處置不得私賣，竟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01年4月23日13時57分許擅自將民眾拿至東區清潔隊回收之紙張及書類等資源回收物裝入米袋，再騎乘機車將前述資源回收物載往資源回收廠私賣，不法所得新臺幣六百餘元。

本案江○○不知廉潔自持，萌生貪念，利用職務上之便侵占資源回收物私賣，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然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向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且於偵查中自白不諱，並將全數不法所得悉數自動繳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及同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以啟自新。